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9/124/2/1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(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——銀行界)規則》

繼 2021 年 6 月 25 日發出的通告後，現通知貴機構，立法會就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(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——銀行界)規則》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已經期滿。《規則》將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生效。

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
簡賢亮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劉理茵女士)